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其部分原材料、
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04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七、 评估方法.....	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3
评估报告附件.....	1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部分存货以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其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设立新公司，为此需要对涉及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

评估范围：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

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存货采用市场法、机器设备和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68.63万元，评估价值为751.18万元，增值额为82.55万元，增值率为12.35%。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其部分原材料、

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实施出资行为涉及的原材料、机器设备、车辆在2017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顾志敏

注册资本：243.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03240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1992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波纹管、波纹膨胀节和金属软管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即为产权持有方。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其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设立新公司，为此需要对涉及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

评估基准日待估资产包括 415 项原材料、89 项机器设备和 5 项车辆，待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668.6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待估资产的账面价值由企业提供，未单独进行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 2017-623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6〕37号);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若干要求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43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根据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待估资产的情况和特点,存货采用市场法、机器设备和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

(一) 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拟出资的原材料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碳钢板、钢卷板、波纹管补偿器、接头、套节和螺母等。主要原材料有碳钢板和钢卷板。产权持有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含税),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二) 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共 94 项,分别为机器设备及车辆。机器设备共计 89 项,主要为 1800T 液压机、二氧化碳焊机、逆变直流氩弧焊机、钢种检测仪器等,主要购置于 1991 年至 2015 年间。车辆共计 5 项,分别为帕萨特、江西五十铃卡车、奥迪车、别克商务车、长城皮卡,主要购置于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实物出资,且出资设备需要搬迁至新公司,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等费用。

因此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



对于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2)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text{购置价}+\text{购置价}/(1+17\%)\times 10\%$$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机器设备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计算。

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

$$\text{综合成新率}=\text{打分法成新率}\times 60\%+\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40\%$$

①年限法成新率

以机器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占其全部经济寿命年限的比率作为该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即为：

$$\text{年限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div(\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②打分法成新率

依据机器设备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对被评估设备的不同构成部分进行勘查、对比、打分，汇总得出其的打分法成新率。

(2)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3.评估值的确定

(1)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由于上海市实行车牌拍卖制度，因此：

$$\text{车辆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综合成新率}+\text{车牌取得费}$$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7年9月，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7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进行抽查核对，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产权证明文件资料即车辆行驶证进行查验。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机器移地搬迁后继续使用;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68.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1.18 万元,增值额为 82.55 万元,增值率为 12.35%。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存货	1	511.68	488.29	-23.40	-4.57
原材料	2	511.68	488.29	-23.40	-4.57
二、固定资产	3	156.95	262.89	105.94	67.5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4	123.95	119.02	-4.93	-3.98
车辆	5	33.00	143.87	110.87	335.97
三、资产总计	6	668.63	751.18	82.55	12.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实物出资，且出资设备需要搬迁至新公司，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等因素；

(二)由于上海市实行车牌拍卖制度，因此车牌取得费单独考虑且不考虑成新率的影响；

(三)基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出资，并经委托方确认，本次评估价值为包含增值税的价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以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杨国生



资产评估师： 资谷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附件十、其他重要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国资复〔2017〕623号

关于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 有关事宜的批复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同意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的请示》（昆交投〔2017〕217号）收悉。为顺利推进搬迁工作，经我委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控股的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鑫”）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方式在常熟市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鑫波纹管（常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上海永鑫波纹管（常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价值以经审计评估并在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价值为准，若资产评估价值高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超出部分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若资产评估价值低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



以现金补足)。上海永鑫波纹管(常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波纹管、波纹膨胀节和金属软管的研制、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上海永鑫直接沿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

三、请你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完善上海永鑫波纹管(常熟)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如你公司有高管人员在上海永鑫波纹管(常熟)有限公司兼职的,另行向我委报批。

接文后,请你公司指导上海永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加强对上海永鑫波纹管(常熟)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严格防范投资风险。

此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9日

昆明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03240

证照编号 13000002201612130002

名称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志敏
 注册资本 美元 243.0000 万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2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波纹管、波纹膨胀节和金属软管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沪 L23631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货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1040HEVR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VLNKRHF1B1053970
VIN

发动机号码 30073838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1-06-16 发证日期 2012-09-05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沪 L236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4-06 月 沪 A(13)

沪 L236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沪 A(13)

沪 L236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沪 A(13)

沪 L236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沪 A(13)

五册
(个位数)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沪 GR551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沪 A (99)
沪 GR551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沪 A (99)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 GR5518
所有人 Owner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使用性质 Use, Categor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 CC1031P14P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CBCT99F80613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0638694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8-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8-21

上海市公安总队 安通支队

林
(行驶证 驾驶员)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沪NA8805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上海永鑫纹管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9ATA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D84X6CE029459

发动机号码 122170753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2-11-06 发证日期 2012-11-06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沪NA880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沪A(06)

沪NA8805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沪A(99)

别克 (行驶证)
(5F)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沪A771P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住 址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011FCVIG
上海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FV3A24F8C3025786
发动机号码 305989
交 警 登 记 注册日期 2012-05-15 发证日期 2012-05-15

自2017年11月15日起
沪A771P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沪A(03)

5053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K7211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帕萨特牌SVW71835JD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ET69F6A263114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752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8-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8-09

沪K72110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8月沪A(08)

沪K7211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8月沪A(08)

沪K7211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沪A(99)

沪K7211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沪A(9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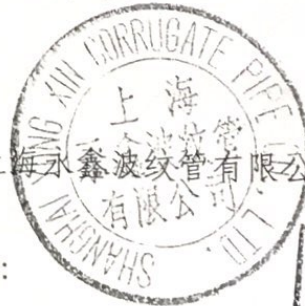
因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拟用其部分原材料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出资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组合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单位名称(印章)：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用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事宜所涉及的资产组合，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年9月30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机构名称	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618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3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53060012

姓名: 杨国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901197611181430

机构名称: 云南永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6年7月3日

本人签名: 本人

杨国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国生
53060012

检验登记



(盖章)

2017年3月2日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所记录

转入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资产评估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云南)	2016年2月20日	姚娜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资谷才

性别：男

登记编号：53170040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7-06-29

年检信息：2017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7月1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